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佩丞

具保人 謝逸文（已歿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人謝逸文因被告陳佩丞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應訊，顯已逃匿，另經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，然具保人已死亡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務須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仍無效果者，方得為之。是如具保人死亡後，檢察官責請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之受送達人既不存在，檢察官始為通知即難謂合法，則無由未經合法通知逕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於檢察官通知應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傳訊之前，業已於112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送達證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可知具保人實無從收受送達，難謂已受合法通知。又具保人既已死亡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新

01 臺幣10萬元已成為遺產，無從對具保人執行沒入，是本件聲
02 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黃雅青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